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董事会授权事项是指：干部及人事工作、规章制度制订及修订、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改革改制、战略规划及计划、投资项目、融资、担保及抵押、资产处置、财务管理及资金支付、风险事件、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经营管理事项。

#### 第四条 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 (二) 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经理层行使。
- (三) 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 (四) 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 (五) 制衡与效率原则：授权权限的设置，既要体现对经理层的制衡作用，又要有利于其对日常业务的管理效率。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授权决策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额度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二章 授权权限

**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明确只能由董事会行使的权限，不得授权，主要包括：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
- (五) 制订公司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高风险投资、非主业投资、计划外投资、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
- (六)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十) 制订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同意不得转授权。
- (十七) 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 (一) 投资项目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授权石晶光电董事长批准年度预算内单一项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不含）之间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二) 资产处置

1、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授权石晶光电董事长批准单项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至 600 万元（含）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债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废旧物资等其他资产的处置、转让、流转和出租。

2、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授权石晶光电董事长批准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存货的处置。

##### (三) 内部担保与内部借款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禁止石晶光电向任何外部单位和个人担保或借款。

授权石晶光电董事长审议年度预算内在人民币单笔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3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并报资产公司审批。

##### (四) 关联交易

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 （五）风险事件

- 1、处理标的额在 500（含）——1000 万元（不含）的法律纠纷事件。
- 2、处理直接损失在 150（含）——300 万元（不含）的事故。

#### （六）组织机构职责调整

在内部管理机构不变情况下，对部分职责进行调整。

（七）授权石晶光电董事长对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年金管理进行决策；

（八）其他应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策的事项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 （一）投资项目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批准年度预算内单一项目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以下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 （二）资产处置

1、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批准单项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债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废旧物资等其他资产的处置、转让、流转和出租。

2、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批准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的存货的处置。

#### （三）内部担保与内部借款

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审议年度预算内在人民币单笔 1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并报资产公司审批。

#### （四）对外捐赠

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内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 （五）风险事件

- 1、处理标的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法律纠纷事件。

2、处理直接损失在 150 万元（不含）以下的事故。

（六）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决定公司员工工资分配考核及调整、员工福利、社保、补贴等薪酬、福利方案；

（七）授权石晶光电总经理对日常经营性的科研开发、市场开拓、产品定价、对外采购、资金支付、流动资金管理、合同签订、对外合作、设备维修、日常法律诉讼等进行决策。

（八）其他应由总经理决策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董事会决策权限及授权权限的确定应符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应按照相应的工作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授权对象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以董事长专题会方式，集体研究讨论进行决策，具体按照《董事长专题会议工作规则》执行。

对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因工作特殊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具体按照《总经理工作规则》执行。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公司决策机构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公司决策机构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如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决策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者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党委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四条** 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授权不等同于放权。董事会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者根据需要时时变更，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者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怠于行权、越权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授权届满，自动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者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情节特别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立即收回相关授权。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七条** 如对授权调整或者收回，应当制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授权对象、有关执行部门意见；如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十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董事长、总经理拟将董事会授权的职权转授时，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情况，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转授对象应具有行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授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者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十九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章 授权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

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在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正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者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策事项，致使公司财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授权对象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相关执行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授权决策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职权及授权事项清单》作为本办法的附件。本办法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石晶管[2022]15号）同时废止。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